

2010 年 12 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

暂定议程议题 13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14—18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第 9 条—农民的权利的实施情况

秘书的说明

内容提要

1. 本国际条约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条约第 9 条确定，落实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并遵守其国家法律。
2. 根据管理机构在其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对国际条约管理机构通过的与第 9 条实施有关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秘书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进行了综述。
3. 请管理机构注意秘书所采取的行动，并为将来实施第 9 条提出指导意见。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目 录

	段 落
I. 引 言	1 - 3
II. 管理机构关于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决定和决议	4 - 16
III. 自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以来秘书所采取的行动	17 - 21
IV. 征求指导意见	22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承认世界各地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对这些资源的保存、改良和获取所做的贡献，是农民权利的基础。

2. 本文件对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其历届会议上通过的主要决议和决定，以及自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以来秘书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的报告进行了综述。

3. 国际条约第 9 条规定：

9.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9.2 各缔约方同意落实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其需要和重点，并依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加强农民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b) 公平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 (c) 参与在国家一级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

9.3 本条款绝不得解释为限制农民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和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

II. 管理机构关于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决定和决议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2 日 - 16 日）

4. 在 2006 年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期间，缔约方和缔约国部长级会议于 6 月 13 日召开，并发表了部长声明，该声明就农民的工作和农民的权利陈述如下：

xiii)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xiv) 承认根据条约第 9 条落实农民权利的重要性。

5. 在第一届会议就第 9 条进行的讨论中，注意到落实它们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挪威强调了农民权利的重要性。该缔约方还通报它正在资助一个以各个国家

怎样才能最好地落实农民权利、在国际条约框架内就此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以及管理机构怎样才能支持这些行动为重点的项目¹。当时没有通过和农民权利有关的任何决定或决议。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2007年10月29日 - 11月2日）

6. 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感谢挪威和赞比亚政府于2007年9月在赞比亚卢萨卡召开了一次有关农民权利的非正式国际磋商会议，并与管理机构分享了会议成果²。

7. 根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的意见，秘书向第二届会议提交了文件 IT/GB-2/07/Inf. 6 “在《国际约定》和第9条范围内农民权利的发展情况”，介绍了粮农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以大会第8/83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范围内农民权利的简要历史³。

8. 管理机构通过了有关农民权利的第2/2007号决议，承认有“许多国家关于如何实施农民权利方面的不确定性，并认识到有关实现农民权利的挑战可能因国家不同而异”。

9. 通过第2/2007号决议，管理机构“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按《国际条约》第9条的规定提供关于实施农民权利方面的意见和经验，酌情使农民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

10. 管理机构要求秘书“集中这些意见和经验以作为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审议一个议题的基础，从而促进在国家一级实现农民权利，并酌情通过《国际条约》网站传播相关信息”。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2009年6月1日 - 5日）

11. 应缔约方要求，秘书向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文件 IT/GB-3/09/Inf. 6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就第9条的实施提出的意见和经验汇编”，该文件包含了厄瓜多尔、德国、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叙利亚和赞比亚提交的情况。秘书处还为该文件发布了5个附录。

¹ IT/GB-1/06/Report, 54段

² IT/GB-2/07/Circ.1,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9条：农民的权利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gb2/gb2c1e.pdf>

³ IT/GG-2/07/Report

12. 管理机构通过了第 6/2009 号决议“第 9 条 - 农民的权利的实施情况”，该决议“承认缔约方之间交流经验和相互援助可以为推进国际条约有关农民权利的规定实施做出显著贡献”⁴。

13. 另外，它邀请每个缔约方“考虑审议，而且在必要时调整其不利于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规定的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以保护并促进农民的权利”。

14. 管理机构再次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继续按《国际条约》第 9 条的规定提供关于实施农民权利方面的意见和经验，酌情使农民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

15. 管理机构要求秘书“按照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一致的重点，以及供资情况召开有关农民权利的区域研讨会，旨在根据《国际条约》第 9 条的规定讨论关于实施农民权利方面的国家经验，酌情使农民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

16. 它还要求秘书“集中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出的意见和经验，以及区域研讨会的报告，以作为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审议一个议题的基础，并酌情通过《国际条约》网站传播相关信息”。

III. 自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以来秘书所采取的行动

17. 2009 年 11 月，秘书向所有缔约方发出通知，提请他们注意对他们有直接影响的主要决定⁵，包括第 28 段和 29 段中和条约第 9 条有关的那些决定，并邀请他们提出意见和经验。该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往所有国家联络点，并上传到了《国际条约》的网站。

18. 另外，秘书于 2010 年 5 月向各个国家联络点和相关组织发出了另一则通知，该通知同样上传到了网站⁶。

1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秘书已经收到来自 6 个缔约方和 4 个相关组织的信息，这些信息以文件 IT/GB-4/11/Inf.6“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出的关于实施农民权利的意见和经验汇编”所接受的语言和形式进行编辑并散发。

20. 由于两年中早期的预算制约，以及由此带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秘书处未能召开区域研讨会。

⁴ IT/GB-3/09/Report

⁵ 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noti/CSL_GB4_1_en.pdf

⁶ 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noti/NCP_GB4_Art9_en.doc

21. 尽管如此，仍然收集了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出的意见和经验，并由秘书处应管理机构的要求通过《国际条约》网站进行了发布。

IV. 征求指导意见

22. 请管理机构注意秘书采取的行动，并就实施第 9 条的未来步骤提供指导。